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臨時人員（部分工時）

甄選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110年臨時人員(部分工時)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三、本人非與永信國小校長及主任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，若查核屬實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繳回已領薪資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，若有虛報，經查屬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依法接受處分。